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CR 1/34/9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CA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520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的書面回覆

委員會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要求政府提供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建議中“有聯繫人士”一詞的定義及有關內地是否有相關法律保障顧客及服務提供者在公共交通工具免受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的補充資料。
特區政府的書面回覆見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周彥彤



代行)

2018 年 7 月 27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II 項“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的書面回覆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建議中“有聯繫人士”一詞的定義及有關內地是否有相關法律保障顧客及服務提供者在公共交通工具免受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的補充資料。特區政府的回應如下：

有聯繫人士的定義

2. 根據現行的《種族歧視條例》，在指定範疇內（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的提供；公共團體的選舉和委任等事宜；與大律師有關的安排；及成為會社成員的條件等）發生的種族歧視均屬違法。在這些範疇內基於某人的種族而騷擾其他人（即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應會預期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亦屬違法。
3.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廢除禁止基於當事人的“近親”的種族而直接歧視和騷擾當事人的條文，以禁止基於當事人的“有聯繫人士”的種族而直接歧視和騷擾當事人的條文取代（即建議 7）。這項建議旨在把《種族歧視條例》在直接歧視和騷擾方面的保障範圍由當事人的“近親”擴闊至他的“有聯繫人士”，包括該人的配偶、與該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該人的親屬、該人的照料者；及與該人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以期與《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看齊。
4. 在判定申索人是否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時，例如兩者是否屬“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法庭會根據法例的文意及目的，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並按照有關條文的字面意思及一般涵義來理解條文，例如兩者是否在同一屋簷下生活等，以判斷該申索人是否受條文的保障，其性別及性取向並非考慮因素。按同一道理，法庭會以有關條文的一般涵義及法例的文意目的來理解和審視申索人與另一人之間是否存在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就此，在非政府組織提供服務的人，視乎實際情況，亦可根據相關條文受到保障，免因在業務上與少數族裔人士有聯繫而在指定範

疇內（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的提供；公共團體的選舉和委任等事宜；與大律師有關的安排；及成為會社成員的條件等）遭直接歧視或騷擾。

內地司法管轄區有關騷擾的法律保障

5. 經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我們了解到內地現時有不同的法規保障個人免被騷擾或冒犯，包括該人身處公共交通工具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8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的合法權利和利益也受保護。此外，視乎案中情況，受屈人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法律保障。上述各項法律分別維護婦女、殘疾人士或個人的合法權益，包括免受猥褻或侮辱，以及禁止煽動民族仇恨和歧視等。視乎地點和情況，當地法規亦可能適用。一般來說，受屈人可依法（例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若該等行為構成犯罪，則有關部門可依法（例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給予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七月